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補充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公司詳情及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

- (i)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結構設計之諮詢。合營公司將提供度身定製之諮詢服務，根據各別客戶之具體情況、資產類型及目標市場打造定製端到端解決方案；
- (ii) 提供合規諮詢服務。合營公司連同其法律從業人員為從事人工智能、區塊鏈、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以及Web 3.0與傳統金融結合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監管合規的諮詢服務。其包括就遵守香港相關監管框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監管框架)向客戶提供意見、為基於區塊鏈之營運(例如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穩定幣使用)起草合規政策，並就反洗錢／瞭解客戶程序、數據私隱以及上市後合規監控為客戶之內部團隊提供培訓。諮詢服務將因應客戶具體業務定製；及

(iii) 提供配對服務。合營公司提供配對服務，為客戶與合資格外部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合營公司將為客戶配對外部供應商，例如法律公司(負責起草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合約)、獨立審核公司(負責對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進行資產驗證)及受規管金融機構(負責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合營公司將對所有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彼等符合監管標準及客戶需求。

由於合營公司將主要提供諮詢服務，故並無適用於合營公司業務營運之監管或許可規定。

合營公司之業務模式

合營公司將通過三方面產生收入，即(1)提供諮詢全面解決方案及結構設計之諮詢費；(2)按項目基準收取之合規諮詢費；及(3)按佣金基準收取之配對服務費。

時間表

合營公司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成立核心顧問團隊並完成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盡職審查。其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推出合規諮詢服務及配對服務。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評估其經營表現(包括採納合規諮詢服務)及根據市場反饋調整優先事項(例如擴大諮詢覆蓋範圍以涵蓋新監管更新)。

有關合營公司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合營公司之董事為張烈雲先生(「張先生」)及周曉殷先生(「周先生」)。有關張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張烈雲先生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彼曾擔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附屬公司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理財服務及借貸服務。彼曾擔任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曉殷先生

周先生為香港金融行業從業者並擁有二十年豐富經驗，界別涵蓋銀行、資產管理、監管及市場運作。彼近期於Web 3.0行業已任職五年。作為合營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憑藉其在區塊鏈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領導企業開展一項前景豐富之計劃，旨在加速Web 3.0與傳統金融結合。

除張先生及周先生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永森先生（「陳先生」）將支援合營公司營運。陳先生已完成並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之金融科技專業基礎與應用證書。彼於金融科技多個關鍵領域獲得專業知識，包括：(1)金融科技基礎、支付系統及監管框架；(2)加密貨幣及區塊鏈基礎知識，並專注於數字貨幣；(3)現代貸款實踐、眾籌模式及創新投資策略；及(4)人工智能、保險科技應用以及房地產技術融合。此外，彼持有葡萄牙MTF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Technology & Finance之創新與數字化轉型高級文憑。該等資歷反映陳先生於金融科技、區塊鏈及數位轉型趨勢方面之造詣及專業程度。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納入合營公司之業務作為新業務分部，且本公司亦無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投資策略詳情之資料。

本公司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採納結合長期及短期投資之平衡投資策略。

就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專注於與其策略目標一致且具備長期穩定增長及增值潛力之資產。該等投資旨在建立長期財富、支持本公司核心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短期投資主要用於管理流動資金與把握即時市場機遇。該等投資之持有期一般少於一年。本公司從事貨幣市場基金、短期政府債券及上市股權買賣等短期投資。該策略令其能夠保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例如經營開支），同時可利用短期市場失效現象創造額外收益。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包括以下金融資產：

- (i) 上市股權：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香港上市股票，主要專注於金融科技及消費行業。該等行業符合本公司對金融創新及瞭解消費市場趨勢的策略重點。上市股權將持有一至三年。此舉有助本公司把握金融科技及消費行業公司之增長潛力，緊貼行業趨勢及其創造長期價值之策略重點；
- (ii) 固定收益證券：本公司將考慮香港政府債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香港政府債券被認為屬於低風險及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來源，而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則較政府債券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率，而信貸風險為可接受水平。本公司將就政府債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而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至完整期限(通常為二至五年)，並就流動資金管理之短期債券持有六個月。投資固定收益證券之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在利率環境有利時於到期前出售以實現資本增值；
- (iii) 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證監會規管之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提供高水平流動資金及穩定回報，適用於短期流動資金管理所需；及
- (iv) 股票掛鈎票據：本公司將考慮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因相關股權表現良好時具備資本增值潛力，同時透過債券利息提供固定收益成分。

允許及禁止之投資

允許之投資包括投資於定價透明及具流動性市場之受規管金融產品，而風險維持於中低水平。倘投資於風險較高之金融產品，則本公司將限制投資金額。

禁止之投資包括投資於不受規管之金融產品，例如不合規加密貨幣、高度投機工具以及位於受制裁司法管轄區之資產。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i) 界定風險限額：本公司將對各類風險實施嚴格限額，從而管理界定風險限額。集中風險將透過任何單一投資類型的風險上限控制為總資產之15%予以管控。此外，為避免過度依賴新興且波動性高之行業，區塊鏈相關投資將設為總資產10%之上限。透過將短期股票交易限制在總資產10%以內以緩解市場風險，從而降低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風險。管理信貸風險時，將要求企業債券之最低信貸評級為「BBB」（根據標準普爾／惠譽評級），而未獲評級之債務則將全面禁止；
- (ii) 對手方風險：本公司將僅與經監管機構許可的對手方（如經紀、託管人及穩定幣發行機構）進行業務往來；及
- (iii) 流動資金管理：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至少25%資產將保留在高流動性工具（如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債券），確保可迅速取得現金。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模擬客戶贖回或市場衝擊等情景，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履行意外責任並維持營運流動資金。

批准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就其證券交易及投資採納批准及監督機制，確保作出審慎決策及遵守監管規定。

董事會擁有作出投資決定之最終權力，以保障股東權益，並負責審閱及批准建議投資。此外，其將對整體投資策略進行定期評估，以審閱其在產生回報、管理風險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目標方面之有效性。

為加強問責性及合規性，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或合規公司在關鍵領域進行內部審核，包括符合投資政策、遵守風險限額及審批程序之完整性。其對該等機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此外，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有關投資表現及合規狀況之資料。此舉可確保對股東及監管機構之透明度。

本公告乃補充該公告之內容，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詳情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並於所有用途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